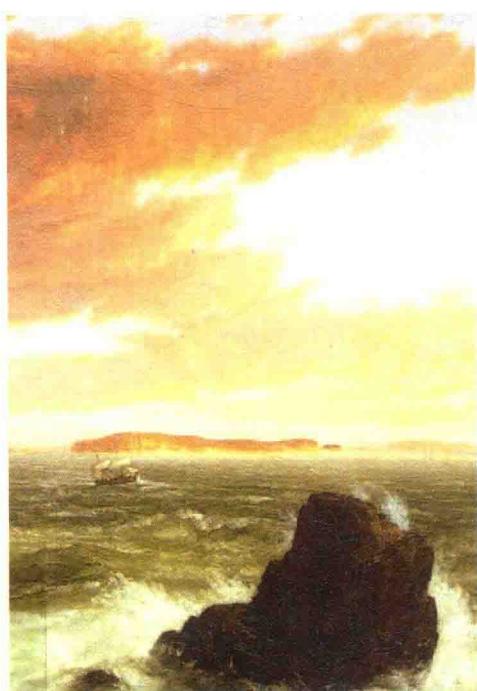


WORLD CLASSIC MASTERPIECES SERIES

名著新译书系

#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Huckleberry Finn*  
THE LITTLE ADVENTURE  
Non mania, che male sanno per bene,  
Son de' bravi e poi pur! Quando potranno  
A mea trou spietata impazzire,  
Sotto una insenosa baia tutti i pescatori  
faranno

*Mark Twain Novelette and Short Fiction Anthology*

[美]  
马克·吐温 著  
李彦 译

名著新译书系  
WORLD CLASSIC  
MASTERPIECES SERIES

#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 马克·吐温/著 李彦/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 (美) 马克·吐温著. 李彦译.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5387-5320-2

I. ①马… II. ①马… ②李…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65150号

出 品 人 陈 琛

产 品 总 监 郭 力 家

责 任 编 辑 刘 瑾 婷

装 帧 设 计 孙 利

排 版 制 作 隋 淑 凤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有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 马克·吐温中短篇小说选

[美] 马克·吐温 著 李彦 译

出版发行 /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 130011

总编办 / 0431-86012927 发行部 / 0431-86012957 北京开发部 / 010-63108163

官方微博 / weibo.com/tlapress 天猫旗舰店 / sdwycbsgf.tmall.com

印刷 /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mm × 1000mm 1 / 16 字数 / 205千字 印张 / 14.25

版次 / 2017年2月第1版 印次 /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 30.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 目 录

百万英镑	001
误期的俄罗斯护照	022
他是活着还是死了	041
亚当日记摘抄	051
败坏了哈德莱堡名声的人	062
以作家身份首次亮相	111
火车上的吃人事件	138
竞选州长	147
三万美元的遗产	153
卡拉维拉县赫赫有名的跳蛙	183
失窃的白象	189
一个真实的故事	210
我第一次撒谎又是如何改邪归正的	215

## 百 万 英 镑

二十七岁的时候，我在旧金山的一家矿产代理商公司里做职员，股票领域的一切细枝末节我都精通得很。当时我孑然一身，毫无倚仗，能赖以生存的只有自己的这点儿才华，还有清白的名声。然而正是因为有才华有好名声才让我踏上致富之路，心甘情愿地为璀璨的未来而奋斗。

周六下午股市收盘之后，我的时间就都由自己支配了，我习惯于在此时划上一条小舟到海湾里待会儿。有一天，我的泛舟探险之旅出了格，一直划到了海面上。夜色垂了下来，我正要丧失所有希望的时候，却被一艘开往伦敦的大型双桅的横帆船救了起来。漫长的航程中风雨交加，他们让我当一个普通水手，用劳力抵充船票的钱。抵达伦敦时，我上了岸，这时候已经衣衫褴褛，只有一块钱傍身了。就靠这一块钱，我解决了二十四小时的食宿问题。随后的二十四小时里我既没有食物可以果腹，也没有片瓦可以遮头了。

再之后的那个白天，大约在上午十点钟左右，我当时穿着一身破衣烂衫饿着肚子，拖着脚步在波特兰大街上走。这时一个保姆领着一个小孩儿走过我身边，一只肥美的大鸭梨就被他扔进了下水道，才将将咬了一小口。我自然停住了脚步，渴求的目光紧紧地盯住了那个满身泥污的至宝。我口水泛滥，我的胃肠是那么需要它，我的整个躯体都在祈求它的垂怜。然而，但凡我稍微动作一下想去把它捡起来的时候，就有过路的人发现我的动机，于是我又只好站直了身子，装出对它完全无动于衷的样子。同样

的情况一次又一次地重现，我怎么也拿不到那个梨。正当我绝望到准备不要脸、捡了梨再说的时候，身后的一扇窗子打开了，一位绅士在窗子里开言道：

“请进这里来。”

一位身穿华美制服的侍者为我开了门，带我来到一个美轮美奂的房间，两位年长的绅士正坐在里面。他们要侍者退下，而后请我落座。两个人刚刚用过早餐，那席上的残羹冷炙一入眼就征服了我。有这些食物在眼前，我很难保持自己的机智，然而没有人邀我品尝，我只好强忍着。

这间屋里刚刚发生了一件事，直到好多天以后我才知道事情的原委，我现在就告诉你是怎么回事。这两位是老哥儿俩，这两天有件事两个人观点相左，争执不休，最后俩人议定打个赌来论输赢——这是英国人摆平争端的手法。

你也许记得，英格兰银行曾经发行过两张面值一百万英镑的巨额钞票，原本要用于和某一个国家之间进行的一个特殊的交易。不知什么缘故，只用了其中一张，而后就注销了；另一张还躺在英格兰银行的地下室里。好了，这对老兄弟聊天的时候突发奇想：假如有位诚实守信、足智多谋的外地人在伦敦落了难，没有朋友可以求助，除了一张百万英镑的巨钞没有别的资金可以依赖，而且还没有办法证明自己就是这张巨钞的主人，那么这个人会遭受怎样的命运呢？兄弟甲说这个人肯定会饿死；兄弟乙说饿不死。兄弟甲说，无论是银行还是别的什么地方这张巨钞都没法用，因为他肯定会被人家当场逮捕。于是兄弟俩争论了起来，直到最后，乙说愿意出两万镑打赌，赌这个人靠着这张巨钞怎么也能挺过三十天，而且不会被抓进监狱。甲接受了提议，而后乙跑到英格兰银行把那张巨钞买了回来。你瞧，百分百的英国派儿，胆气十足。而后，他口述了一封信，让一位职员用优美的圆体字书写出来。再后来兄弟俩就坐在窗前待了整整一天，等候着找到一个合适的人选把这张巨钞交给他。

他们看到了形形色色的面孔：很多人看起来诚实可信，但不够聪明；有的聪明伶俐，却不够诚实；还有不少既聪明又诚实，但是算不上穷光

蛋；即便瞧见一个穷光蛋，偏偏又不是外乡人。总有一点儿不尽如人意，直到最后我出现了。这次两兄弟达成了共识，认为我符合所有的条件，一致选定了我。而现在我正等着人家告诉我究竟为什么叫我来这里呢。他们开始询问一些有关我个人情况的问题，不多久就摸清了我的身世。最后，他们告诉我，我的情况正合他们的心意。我说很高兴自己能合二位的心意，但不知是哪方面。两位之中的一位递给我一个信封，说打开一看就明白了。我正要打开信封，他却阻止了我，要我带回去再仔仔细细地看，不能浮光掠影地看，也不能鲁莽从事。我摸不着头脑，还想要进一步谈谈，他们却不肯。于是我只得告退，他们显然是拿我开涮呢，可我的境况由不得自己冒犯这些有钱有势的人，不得不忍受人家的羞辱，心底觉得很受伤。

我本来可以捡起那个鸭梨，当着全世界的面儿吃掉，可是现在鸭梨不见了。就是说因为不凑巧碰到这件事，我连鸭梨都丢了，一想到这里，对那两位的怨念就一丝儿也减不掉了。刚刚走到看不见那座房子的地方，我就打开了信封，却发现里面装的居然是钱！跟你说实话，我对他们的看法一下子就转变了！我一分钟也没耽搁，把信和钱往马甲口袋里一塞，拔腿就往离我最近的便宜小吃店跑。哇，真是好一顿胡吃海塞啊！到最后肚子实在撑不下了，我才把钱掏出来、展开，只扫了一眼，就差点儿晕了过去。五百万美金！怎么会这样，我的脑袋都不会转了。

我目瞪口呆、两眼放光地瞪着那张巨钞足足一分钟才神魂归位。而后发现，第一个映入眼帘的是小店老板。他的目光全在钞票上，仿佛已经石化了。他全身心都在膜拜这张钞票，看上去手脚都不会动了。我顿时灵机一动，采取了唯一理智的举动。我把钞票递给他，一副浑不在意的样子说：

“请您给找钱吧。”

他这才恢复了常态，千言万语地道着歉，说实在找不开，无论怎么说都不肯碰我的钞票。但他其实很想看，一个劲儿地打量，好像怎么看也看不够似的，可是偏偏又畏畏缩缩地不敢碰它，仿佛那上面有什么神圣的灵

光，像他这样的肉体凡胎是承受不住的。

我说：“若是给您添麻烦了，我很抱歉，但是我坚持您要收下。请给我找钱；我没有其他钱了。”

可是他说没关系，这点儿小事微不足道，他很乐意下次再说。我说，恐怕很长一段时间都不会来这一带；他又说无所谓，他等得，而且下次我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愿意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结账的事乐意什么时候结就什么时候结。他说，总不能就因为我本性活泼，喜欢乔装打扮跟老百姓开玩笑，他就信不过我这样一位有钱的绅士。这时候又进来一位吃客，于是老板示意我把这张巨灵神收起来，然后一路鞠躬如也地送我出了门。我抬脚就直奔那座房子而去，那兄弟两个人犯了这么一个错误，得赶紧找他们纠正过来，别等警察把我抓起来替我纠正错误。我精神高度紧张，简直是忐忑不安。虽说不是我的错，但是我很了解人性，我知道要是他们发现本想用一个英镑打发一个流浪汉，结果错把一百万英镑打发了出去，他们肯定要大发雷霆臭骂流浪汉一顿，却绝不会怪自己眼神不济。那房子越走越近，我发现四下里平安无事，忐忑的心情才渐渐平复，我断定还没有人发觉给错了钞票。我按响了门铃。出来的还是那个侍者。我求见两位绅士。

“他们走了。”他摆出一副高傲冰冷的态度说道，就是他这种人惯常的口吻。

“走了？去哪里？”

“旅行。”

“可是去了什么地方？”

“我想是去欧洲大陆了。”

“欧洲大陆？”

“是的，先生。”

“什么方向——走哪条路线？”

“无可奉告，先生。”

“何时返回？”

“他们说一个月后。”

“一个月啊！噢，糟糕！给我出个主意吧，怎么才能给他们传个信。事情迫在眉睫。”

“实在是无能为力。他们去了哪里我真的不清楚，先生。”

“那么，我必须面见他们家的其他人。”

“全家都走了；出国几个月了——我想他们都在埃及和印度呢。”

“小伙子，出了一个万分严重的错误。不入夜他们肯定会回家。可否请你告诉他们我来过，这件事一天没有处理妥当，我就天天来，他们不必担心？”

“他们一回来我就转告他们，但是我料定他们不会回来的。他们说过，你走后一个小时之内肯定会赶回来询问他们的行踪，我必须告诉你一切正常。他们会按时返回等着你来。”

话说到这份儿上我只好不再追问，走开了。真是猜不透！我好像一点儿头绪都没有。他们会“按时”返回。按的什么时？对了，那封信上也许说了。我把信的事儿忘光了；抽出信来一看，上面写道：

你的面容透露出你头脑聪明、诚实可信。我们看出你手头拮据，来自外乡。信封里有一笔钱，可以借给你用三十天，不用付利息。期限截止当日，你要来这座宅邸汇报。我以你的情况打了个赌。如果我赢了，你可以在我的职权范围内任选一个职位就任——所谓任选的职位指的是你能够证明自己确实熟知并且能够胜任的任何职位。

信后没有署名、没有地址，也没有标明日期。

哇，好大一团乱麻呀！这件事的起因你现在已经知道了，但是我当时对此毫不知情。那时候我就仿佛陷身于一个乌曲麻黑的地洞，这个游戏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一丁点儿都不明白，也不清楚卷进去是福还是祸。我走进一个公园坐下来，想梳理一下思绪，考虑该如何是好。

经过整整一个小时的推想，我终于归结出以下的结论。

那两个人也许是出于好心，也许是出于歹意，无可推究，所以就不研

究了。他们设计了一个游戏，也许是一个阴谋，也许只是一个试验，无可推究究竟是什么，所以也不研究了。他们拿我打了个赌，赌的内容无可推究，所以也不研究了。于是无法确定的成分都清理出去了，剩余的部分都是看得见、摸得着、实打实的，或许可以贴上确认的标签。如果我要求英格兰银行将这张钞票存入那个人的账户，对方肯定会照办，因为银行认识此人，虽说我不知道他的身份；但是银行必定要问我这张钞票怎么落到了我的手里。如果实话实说，银行自然会把我送到收容所；如果满嘴跑火车，他们会把我送进拘留所。如果我企图把钞票存在哪家银行里，或者抵押了它换点儿钱，下场也一样。不管我乐意不乐意，我只得扛着这个大包袱，一直扛到那两个人回来。这张钞票对我百无一用，形同废纸一张，可是我还得一边讨生活，一边小心地看好它、照顾它。即使想甩掉它也办不到，因为无论安善良民还是拦路的强盗都不肯要它，一指头都不会碰。那兄弟两个一点儿风险都没有。即便我把钞票丢了或者烧了，还是没有损失，因为他们可以要求银行止付，他们的财产分毫不动；可是这个月里我操心受累，既没有辛苦费可拿，也没有红利可分——除非我能帮他赢了赌约，无论究竟赌的是什么吧，我就能获得许诺给我的职位。我情愿得到那个职位，因为他们那个层次的人职权所及的职位都是值得搏一搏的。

想到那个职位，我浮想联翩，开始越来越期盼。毋庸置疑，薪水绝对可观，一个月之后就能开工，熬过一个月我就万事大吉了。一霎时我感觉妙极了。想到此处我又在街道上游荡起来。一家裁缝店映入眼帘，我立时产生了一个强烈的愿望，想要剥掉这身破衣烂衫，给自己重新置一身体面的行头。买得起吗？买不起，除了那张百万英镑，我身无分文。因此，我强制压抑着继续往前走。然而过不多久我又晃了回来。那诱惑好比酷刑折磨着我。在我坚决地和这个诱惑做斗争的过程中，已经在裁缝店门口来来回回往返了六趟。最终，我还是屈从，只有投降了事。我问他们是否有人家不合身甩下的衣服。我问的那个伙计没应声，只是朝另一个人点了点头。我又朝他示意的那个伙计走去，他同样一声不吭，又朝第三个人点了点头。我朝这个人走去，他说：

“马上就来。”

一直等到他干完手头上的活，他才引我去里间屋，在一堆被人退货的衣服里扒了扒，捡出最邋遢的一套来给了我。我换上了衣服，并不合身，一点也不好看，但是终归是新衣服，我亟不可待地想要买下来；所以我什么毛病也没挑，只是不太自信地说：

“如果您可以赊几天的账我将不胜感激。我身上没有带零钱。”

那个伙计做出一副极其嘲讽的表情，说道：

“哦，您没零钱啊？好吧，当然了，我原本也料定您没带。我以为像您这样的绅士只带大钞票出门呢。”

我被他刺痛了，说道：

“朋友，碰到陌生人，可别只看衣服不看人啊。衣服我买得起，只是怕你找不开大票子，不想给你添麻烦罢了。”

听了这话，他稍微收敛了一点儿，可是说话的口吻还是有点儿那个劲儿，他说：

“我可没有出口伤人的意思，可是既然您怪罪了，我还是得说，您不分青红皂白就断言我们找不开您带的票子，按说找钱这事可不归您管。事情根本不是那样，我们肯定找得开。”

我把钞票递给他，说道：

“哦，太好了；很抱歉。”

他接了过去，脸上漾着笑意，就是那种满脸笑成一大朵花一样的笑容，笑容里藏着一层层的褶儿、一圈圈的皱、一团团的漩儿，整张脸仿佛往池塘里扔了一块砖头之后的样子。然而，才瞅了那张钞票一眼，他的笑容就冻住了，枯萎了下去，好像维苏威火山的山坡上有些平坦的地方遍布着起起伏伏、像虫子蠕动着爬过似的凝固了的熔岩。我从来没见过谁的笑脸定格成这副样子，顿成永恒了。那家伙抓着钞票站在当场，又带着那样一副表情，于是店主赶紧过来看看究竟怎么回事，他轻快地说道：

“喂，怎么回事？出了什么问题？您想要点儿什么？”

我说：“没有任何问题。我在等他找零钱。”

“去啊，去啊，给人家找零钱去，托德；给人家找零钱去。”

托德回嘴说：“给人家找零钱去！说得轻巧，先生，您自己瞧瞧这是多少钱。”

店主瞅了一眼，吹了一声悦耳的口哨，声音不高，而后一头扎进那堆退货的衣服里，劈手抓了这件、捡了那件。一边挑选一边激情地说话，仿佛是自言自语似的：

“托德真是个笨蛋——天生的笨蛋。他居然把这么一套让人难以启齿的衣服卖给一位古怪的百万富翁。他老是干傻事。他迟早得把百万富翁都轰走，因为他从来就分不清谁是百万富翁，谁是穷光蛋。啊，这才是我要找的东西。求求您把身上的衣服脱下来烧掉算了，先生。请您赏脸换上这件衬衫和外衣；这几件才对，太合适了——朴实、华美、端庄，这气派堪比王侯；原本是给一位外国的亲王做的——也许您还认识他，先生，哈利法克斯的赫斯庞达尔殿下。他把衣服留在这儿，带走了一件丧服，因为他母亲垂危了——可是后来并没去世。不过一切都好，怎么可能都照我们——我是说，都照他们——好啦！裤子正合适，衬得您很精神，先生；再试试马甲；啊哈，也合适！还有外套——我的主啊！瞧瞧，喏！完美——简直完美无缺！今生今世我头一回见到这么华丽的打扮！”

我表示满意。

“先生，明儿见，明儿见。我得说，这身衣服能权且应付一阵子。不过，您等着瞧好了，看我们按照您的身材订制衣服。托德，过来，带上本子和笔；量一下尺码。裤长三十二英寸……”还有如此之类的话。不等我插一句话，他已经量完了，开始吩咐手下定做大礼服、日间礼服、衬衫，还有形形色色的衣服。我好不容易才插嘴说道：

“不过，亲爱的先生，除非您愿意赊账，不确定付款的限期，或者您能找开零钱，否则我不能订制这些衣服。”

“不确定限期！这话太客气了，先生，太客气了。得说无期限——这样说才像您，先生。托德，赶紧动手把这些衣服赶制出来，做好后一刻也别耽搁，按照这位绅士的地址送到府上去。那些无关紧要的客户先放一

放。把先生的地址先记下来，然后——”

“我正要换个落脚处。下次顺路来的时候我会把新地址留下。”

“先生，明儿见，明儿见。您慢走——请允许我送您出去，先生。走好——再会先生，再会。”

哇，这以后会发生什么事你还不明白吗？我只要随心所欲地买下自己想要的东西，然后要求人家找零钱。不出一个星期，所有舒适生活所需以及奢侈品我都配置齐全了，还在汉诺威广场一家昂贵的私家旅馆里安置下来。正餐我都在旅馆里吃，但是早点我每每到哈里斯开的寒酸的小门脸吃，这张百万英镑给我换来的第一顿饭就是在那里吃的。我成就了哈里斯小吃店的成功。消息传开了，说有个怪异的外国人马甲口袋里装着一张百万英镑的巨钞常来光顾这家小店。有这句话就足够了。当初那个苦巴苦业勉强糊口的可怜小店，如今闻名遐迩、贵客盈门。哈里斯对我感恩戴德，非要借钱给我，推都推不掉；因此，虽然我仍然一文不名，但是囊中却并不羞涩，过上了富足奢华的生活。我也估摸着，过不了多久这个美梦就得破碎，但是我现在正在梦中，如果不继续做下去，就得淹死在梦里。你瞧，这件事原本荒唐已极，可是现在因为有几分大祸临头的感觉，反而显出严肃而悲情的一面。夜色黯然降临时，这种悲情的感受每每从黑暗中浮现出来，警告我、威胁我，让我长吁短叹，让我翻来覆去、难以入睡。但是在明媚的阳光下，这点悲情的感觉又悄然消逝，我又醺然而笑，飘飘然起来。

这也不奇怪：我已经成为这座国际都会里大名鼎鼎的人物了，头脑的转变何止是一点点，那当真是很可观。当你拿起一份报纸，无论是英格兰的、苏格兰的，还是爱尔兰的，绝对会看到一两条有关“马甲口袋里揣着百万英镑的富豪”以及此人最近的所作所为、言谈话语的报道。最初，有关我的报道列在街谈巷语栏目的尾巴上；后来，就超过了爵士们的消息，再后来依次超越了准男爵、男爵，以此类推，随着我的名气越来越响亮，在报纸上的排名也越来越高，一直抵达了社会地位的最高境界才维持不动。这时我的排名已经超越了所有非皇族出身的公爵和除了全英大主教、

以外所有的神职人员。不过注意，这可不算是名望，迄今为止我赢得的不过是名气。就在这时，有件事将我的名声推向了巅峰——就好比被皇室封赏了爵位一样——于是我那不堪一击的名气瞬间化作了万古长青的纯金声望：《笨拙》杂志刊登了我的漫画！对，现在我已经是成功人士了，地位也稳固了。仍旧有人拿我开玩笑，但是即便是玩笑也都是恭恭敬敬的，不含嘲讽的意味或者粗野的口吻；面对我的笑脸也都是温情的笑靥，再没有冷嘲热讽。那样的日子终于一去不复返了。《笨拙》杂志把我画成一个衣衫褴褛的穷酸汉，浑身都飘着布条儿，正在跟守卫伦敦塔的壮汉讨价还价。哇，你能想象到，一个从来无人问津的小伙子，突然之间，每说一句话都有人记下来宣扬得尽人皆知，但凡出门就能听到这样一句话从一个人口中传到另一个人耳中：“走在那边的那个人，就是他！”每逢用个早餐都有一群人围观；一旦出现在歌剧院的包厢里，就有上千支长柄望远镜都瞄准了他。哇，我每天都在荣耀中旋转——也就是大出风头。

你知道，我还保留着那套破衣烂衫，时不时地穿出去，好重温一下当初的乐趣：买点零头碎脑的小东西，等着人家把我损一顿，然后甩出百万英镑的巨钞把胆敢嘲讽我的人砸死。可是现在这点儿把戏玩儿不成了。报纸上的插图把我这套行头宣传得街知巷闻，所以但凡我穿着它出门时，立即就被人认出来，然后一大群人追在身后；每逢我想买点儿什么，不等我抽出巨钞，店主早就恨不得把满店铺的商品全赔给我了。

赢得了名望之后约莫过了十天，我去拜访美国公使，想为祖国尽尽职责。他以最适宜我身份的热情接待了我，责怪我不该在为祖国效力时迟迟不见踪影，还说要想得到他的原谅，就必须参加今晚的宴会，当晚有位嘉宾因病不能出席，我得补上空出来的座席。我表示同意，而后大家就聊了起来。原来他和我父亲是儿时的校友，后来又是耶鲁大学的同学，两个人的感情一直很亲近直到我父亲离世。因此，他要求我但凡有闲空的时候就来他府上串串门，我当然求之不得。

实际上，何止是求之不得，我太开心了。因为将来露了馅的时候，他也许能救我于水火，免得我遭受灭顶之灾。具体怎么做我不清楚，但是也

许他知道该怎么做。事到如今，我已经不能冒险彻底交代自己的情况，假如我在伦敦刚刚卷入这件糟糕事的时候就遇到他，肯定早就一吐为快了。不成，现在可不能冒险说出来；我已经深陷其中，也就是说，不敢对刚结识的朋友交心。还好就我个人看来，陷的深度还没有超过自己的心理底线。因为，你瞧，我赊账的时候很当心，一直不让债务超过自己的支付能力——我是指我的工资水平。当然，我还不清楚未来的工资到底有多少，但是我有足够的把握来估算：假如我赢了赌约，那么就有机会在那位豪阔的老先生职权范围内任选一个职位，只要我担当得了——我肯定能够担当，这一点毋庸置疑。至于那个赌约，我根本不担心，我运气一直不错。目前我猜想年薪应该有六百到一千英镑，就是说，首年能拿六百英镑，而后逐年递增，等到证明了自己的价值就能达到最高的数字一千英镑。目前我负债总额还在头一年的薪水范围内。人人都想借钱给我，我千方百计地好容易才谢绝了其中绝大部分，因此现金欠款有三百英镑，还有三百英镑是生活费和买东西赊的账。相信，只要小心点儿，节省着过日子，第二年的年薪足够我度过这个月剩下的那些天，我打定主意要万分的小心，别花超了。等到这个月过完了，我的老板也旅行归来了，那时我就可以万事大吉，可以立即用头两年的薪水把债主们的账分别还上，然后马上投入工作。

晚上的宴会十分美好，席上一共十四位：有肖尔迪奇公爵夫妇和他们的爱女安妮·格蕾丝·爱莲诺·赛莱斯特·等等，等等，还有什么什么·德·博恩女士、纽盖特伯爵夫妇、齐普赛子爵、布拉瑟斯凯特爵士夫妇，几位没有爵位的百姓，男女都有，公使夫妇和他们的女儿，以及女儿的朋友。她是个英国姑娘，芳龄二十二岁，名叫波西亚·兰厄姆，相识仅仅两分钟我就爱上了她，而且不必戴上眼镜我也看得出——她也爱上了我。还有一位宾客来自美国——这个人我提得早了。大家还在会客厅里等着，一边为晚餐培养着情绪，一边冷眼审视着晚来的宾客。这时仆从大声说：

“劳埃德·黑斯廷斯先生到。”

黑斯廷斯和别人寒暄如常，而后他就瞧见了我，于是笔直地走过来，

热诚地伸出手来。正要和我握手，他蓦然顿了一下，脸上现出几分尴尬地说：

“不好意思，先生，我原本以为认识您呢。”

“啊，您确实认识我，老朋友。”

“不可能。难道您就是那位——那位——”

“马甲怪人？对，就是我。不用害怕叫我的外号，我已经习惯了。”

“哇，哇，哇，太意外了。有过一两次我看见过你的名字和那个外号出现在一起，但是我从没想过报上说的亨利·亚当斯居然就是你。怎么说呢，这才过了六个月，六个月之前你还在旧金山布莱克·霍普金斯的公司里当职员，挣点工资为生，为了挣点补贴还得加夜班，帮我整理核查古尔德和加利矿业公司的招股文件和统计数字呢。如今你居然来到伦敦，成了百万富翁，还名气冲天！怎么说，难道是天方夜谭的故事重现人间了。伙计，我根本想不透啊，怎么也弄不明白，容我再想想，脑子里简直是一盆糨糊。”

“其实，劳埃德，你也不比我差呀。其实我自己也没弄明白。”

“天哪，这事太唬人了，不是吗？怎么说呢，距离今天整整三个月以前，我们还一起去矿工饭店吃饭——”

“不对，那天去的是快活林餐厅。”

“对，是快活林，我们凌晨两点才去的，那些招股文件把我们折磨了整整六个小时，然后我们就去啃了块排骨，还喝了杯咖啡。当时我想劝你跟我一起来伦敦，还提出替你请假、出路费，假如那笔生意谈成了，我还要给你点儿好处；那时候你根本听不进去，你说我成不了，说自己的工作进度不能打断，一旦断了回来的时候再想接手原来的进度，那花的时间就没头儿了。可是你还是来了。世事难料啊！你是怎么来的？究竟出了什么事让你迈出这么不可思议的一步？”

“哦，那是个意外。故事说起来话就长了——要是人家说，肯定得说是传奇故事。之后我再跟你说，可是现在不行。”

“什么时候？”

“这个月底。”

“还有两周多的时间呢。有这么件事老是勾着我的好奇心太难受了。一周怎么样。”

“我还不能说。慢慢你就知道了。说说你的生意进行得怎么样了？”

他兴冲冲的喜色一下子化成了青烟，叹了一口气，说：

“你简直是未卜先知，哈尔，未卜先知啊。要是当初没来伦敦就好了。这事我不想提。”

“不讲不成。今晚告辞之后，你必须要跟我走，去我那儿，原原本本地告诉我。”

“噢，可以吗？你是诚心的？”他的眼睛里露出了水光。

“对，把这件事一字不落地告诉我。”

“真是感激不尽！经历了这么多坎坷之后，居然还能从别人的话语和眼神里听到、看到他对我本人、对我的事情的关心——我的主啊！你的关心就值得我折腰！”

他牢牢地握住我的手，精神也昂扬起来，而后情绪也恢复了，准备轻轻松松地参加宴会——不过现在还没有开席。不好，还是老问题，在那个满是臭毛病的、恨人的英国制度下，总是犯这个老毛病——入席的先后顺序问题还没解决，就没法开席。英国人出门赴宴的时候总是先吃一顿垫垫肚子，因为他们深知有可能饿肚子，可是没有人事先警告外地人当心，因此外地人总是心平气和地掉进陷阱里。当然，这次谁都没挨整，因为大家都曾经赴过宴，唯有黑斯廷斯是新手，但公使先生邀请他赴宴的时候曾经告诉过他，为了尊重英国人的习俗，晚宴其实根本没准备饭菜。每位男士都挽起一位女士鱼贯步入餐厅，因为通常都要走这个过场；不过，争议也由此开始了。肖尔迪奇公爵想率先入席，坐桌子的横头位置，他认为自己的地位比公使地位高，因为公使只是一个国家的代表，不能代表一位君王，但是我也坚持自己有权坐首席，不肯让步。在街谈巷语栏目里，我的排名在所有非皇室出身的公爵之上，因此我明说了，要求排在这位公爵的前面。尽管我俩争执不休，还是解决不了问题，最后他打算比出身和先-